

琼瑶

烟雨濛濛
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琼瑶全集 · 第四辑

烟雨濛濛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本书由皇冠文化集团授权，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发行。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烟雨濛濛/琼瑶著.—北京：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，2014.10

（琼瑶全集·第四辑）

ISBN 978-7-5302-1404-6

I . ①烟… II . ①琼… III . ①言情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 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4）第125929号

青马(天津)文化有限公司
出 品

《烟雨濛濛》二〇〇一年版自序

去年，我用了半年的时间，把《烟雨濛濛》这部小说，第二度改编为电视连续剧，剧名也改为“情深深·雨濛濛”。

这部小说，在十五年前，曾经改编过。这是第二次改编为电视剧。我写了六十多部小说，改编成电视连续剧的，其实并不多。很多人问我，像是《碧云天》《寒烟翠》《船》《窗外》《聚散两依依》《梦的衣裳》……这些小说，我都没有改编成连续剧，为什么偏偏钟爱《烟雨濛濛》，前后改编了两次？

是的，我对我自己的小说，也有偏爱。《烟雨濛濛》这个故事，可能是我的小说中，感情最深刻，冲突最强烈的一部。那是我在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间写的，距今已有三十几年。那时的我很年轻，对人生，充满了奔放的热情，和压抑的愤怒，我把这些热情和愤怒都细腻地表现在《烟雨濛濛》里。整部小说，沉重而凄凉。尽管作品可能不够成熟，但是，那种狂热的爱，和那种深沉的悲剧气息，换成今天的我，可能反而写不出来了。

我好喜欢依萍的“傲骨”，好喜欢书桓的“正直”。他们那种深深的、深深的爱，和两个人中间的“自我折磨”，是用我真正的感情，含泪写成的。但是，我不喜欢我写的如萍。我觉得，我写的如萍，非常草率。因为《烟雨濛濛》是一部用第一人称写的小说，书中对第一人称以外的角色，都无法做心理描写。因此，它的重心就全部落在依萍身上。我希望再有一个机会，让我用第三人称，重写一遍如萍。我也不喜欢这部小说的结局，想给它一个新的结局。这才有了《情深深·雨濛濛》。

如萍，在我的小说中，她本是一个懦弱的，毫无主见的女孩。当我重新编撰这部连续剧的时候，我把这个人物给予了全新的生命。她是圣约翰大学一年级的学生，快乐、明朗，也走在时代的前端。由于这样，她和依萍、书桓间的三角习题，才真正地成立。如萍带给依萍的威胁，也才更有力量。

除了如萍的改变，《情深深·雨濛濛》里，我还加入了许多新的人物。杜飞、可云、李副官、玉真……等。其中的杜飞，在小说里完全没有这个人，在《情深深·雨濛濛》里，却是一个主角。不只加入了新的人物，整个故事，我也搬到了一九三六、一九三七年的上海。这样的“改编”，几乎把原著小说，推翻了一大半。

剧本写完，我就面对了一个问题，是不是要把《情深深·雨濛濛》再改写成小说？让《烟雨濛濛》成为历史？为了这个，我矛盾了好久好久。鑫涛极力赞成我重写《情深深·雨濛濛》，或者，直接出版剧本。其中一项理由是：

“如果你不写，一定会有人假冒你的名字，来写这本书！”

鑫涛的话说了没几天，大陆已经出版了《情深深·雨濛濛》的假书，堂而皇之地写着“琼瑶新作”。我对这样的出版社和“作家”，真是无奈极了。这些假书，伤害的不只是我，更深深地伤害了我的读者，欺骗了我的读者。但是，我不能因为怕别人出假书而写作，我应该衡量，《情深深·雨濛濛》是不是值得出版？到底，它的原始架构，来自《烟雨濛濛》。如果，我出版了《情深深·雨濛濛》，我要把《烟雨濛濛》怎么办？还包括在我的全集里吗？还是让它默默地消失？

因此，我再次重读我的《烟雨濛濛》。说实话，虽然这部作品有许多缺点，我仍然“偏爱”它。我不忍让《情深深·雨濛濛》来取代它。

所以，我亲爱的读者们，如果你们对《情深深·雨濛濛》感到兴趣，不妨参考另外一本书：《情深深·雨濛濛全纪录》。在那本书里，有我在《皇冠》杂志上，陆续谈到改编这部小说的经过和部分内容，还有电视剧里许多珍贵的剧照。至于《烟雨濛濛》，就让它维持原貌吧！

琼瑶写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又到了这可厌的日子，吃过了晚饭，我闷闷地坐在窗前的椅子上，望着窗外那绵绵密密的细雨。屋檐下垂着的电线上，挂着一串水珠，晶莹而透明，像一条珍珠项链。在那围墙旁边的芭蕉树上，水滴正从那阔大的叶片上滚下来，一滴又一滴，单调而持续地滚落在泥地上。围墙外面，一盏街灯在细雨里高高地站着，漠然地放射着它那昏黄的光线，那么地孤高和骄傲，好像全世界上的事与它无关似的。本来嘛，世界上的事与它又有什么关系呢？我叹了口气，从椅子上站了起来，无论如何，我该去办自己的事了。

“依萍，你还没有去吗？”

妈从厨房里跑了出来，她刚刚洗过碗，手上的水还没有擦干，那条蓝色滚白边的围裙也还系在她的腰上。

“我就要去了。”我无可奈何地说，在屋角里找寻我的雨伞。

“到了‘那边’，不要和他们起冲突才好，告诉你爸爸，房租不能再拖了，我们已经欠了两个月……”

“我知道，不管用什么方法，我把钱要来就是了！”我说，仍然在找寻我的伞。

“你的伞在壁橱里。”妈说，从壁橱里拿出了我的伞，交给了我，又望了望天，低声地说，“早一点回来，如果拿到了钱，就坐三轮车回来吧！雨要下大了。”

我拿着伞，走下榻榻米，坐在玄关的地板上，穿上我那双晴雨两用的皮鞋。事实上，我没有第二双皮鞋，这双皮鞋还是去年我高中毕业时，妈买给我的，到现在已整整穿了一年半了，巷口那个修皮鞋的老头，不知道帮这双鞋打过多少次掌，缝过多少次线，每次我提着它去找那老头时，他总会看了看，然后摇摇头说：“还是这双吗？快没有得修了。”现在，这双鞋的鞋面和鞋底又绽开了线，下雨天一走起路来，泥水全跑了进去，每跨一步就“咕叽”一声，但我是再也不好意思提了它去找那老头了。好在“那边”的房子是磨石子地的，不需要脱鞋子，我也可以不必顾虑那双泥脚是否能见人了。

妈把我送到大门口，扶着门，站在雨地里，看着我走远。我走了几步，妈在后面叫：

“依萍！”

我回过头去，妈低低地说：

“不要和他们发脾气哦！”

我点点头，继续向前走了一段路，回过头去，妈还站在那儿，瘦瘦小小的身子显得那么怯弱和孤独，街灯把她那苍白的脸染成了淡黄色。我对她挥了挥手，她转过身子，隐进门里去了。我看着大门关好，才重新转过头，把大衣的领子竖了起来，在冷风中微微瑟缩了一下，握紧伞柄，向前面走去。

从家里到“那边”，路并不远，但也不太近，走起来差不多要半小时，因为这段路没有公共汽车可通，所以我每次都是徒步走去。幸好每个月都只要去一次。当然，这是指顺利的时候，如果不顺利，去的那天没拿到钱，那也可能要再去两三次。

天气很冷，风刮到脸上都和刀子一样锋利，这条和平东路虽然是柏油路面，但走了没有多远，泥水就都钻进了鞋里，每踩一步，一股泥水就从鞋缝里跑出来，同时，另一股泥水又钻了进去。冷气从脚心里一直传到心脏，仿佛整个人都浸在冷水里一般。

一辆汽车从我身边飞驰而过，刚巧路面有一个大坑，溅起了许多泥点，在我跳开以前，所有的泥点都已落在我那条特意换上的，我最好的绿裙子上了。我用手拂了拂头发，雨下大了，伞上有一个小洞，无论我怎样转动伞柄，雨水不是从洞中漏进我的脖子里，就是滴在我的面颊上。风卷起了我的裙角，雨水逐渐浸湿了它，于是，它开始安静地贴在我的腿上，沿着我的小腿，把水送进我的鞋子里。我咬了咬嘴唇，开始计算我该问那个被我称作“父亲”的人索取钱的数目——八百块钱生活费，一千块钱房租，一共一千八百，干脆再问他多要几百，作为我们母女冬衣的费用，看样子，我这双鞋子也无法再拖过这个雨季了。

转了一个弯，沿着新生南路走到信义路口，再转一个弯，我停在那两扇红漆大门前面了。那门是新近油漆的，还带着一股油漆味道，门的两边各有一盏小灯，使门上挂着的“陆寓”的金色牌子更加醒目。我伸手揿了揿电铃，对那“陆寓”两个字狠狠地看了一眼，陆寓！这是姓陆的人的家！这是陆振华的家！那么，我该是属于这门内的人呢，还是属于这门外的人呢？

门开了，开门的是下女阿兰，有两个露在嘴唇外面的金门牙，和一对凸出的金鱼眼睛。她撑着把花阳伞，缩着头，显然对我这雨夜的“访客”不太欢迎，望了望我打湿的衣服，她一面关门，一面没话找话说了句：

“雨下大啦！小姐没坐车来？”

废话！哪一次我是坐车来的呢？我皱皱眉问：

“老爷在不在家？”

“在！”阿兰点了点头，向里面走去。

我沿着院子中间的水泥路走，这院子相当大，水泥路的两边都种着花，有茶花和台湾特产的扶桑花，现在正是茶花盛开的时候，一朵朵白色的花朵在夜色中依然显得清晰。一缕淡淡的花香传了过来。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是桂花！台湾桂花开的季节特别长，妈就最喜欢桂花，但，在我们家里却只有几棵美人蕉。

走到玻璃门外面，我在鞋垫上擦了擦鞋子，收了雨伞，把伞放在玻璃门外的屋檐下，然后推开门走了进去。一股扑面而来的暖气使我全身酥松，客厅中正燃着一盆可爱的火，整个房里温暖如春。收音机开得很响，正在播送着美国热门音乐，那粗犷的乐声里带着几分狂野的热情，在那儿喧嚣着，呼叫着。梦萍——我那异母的妹妹，雪姨和爸的小女儿——正斜靠在收音机旁的沙发里，她穿着件大红色的套头毛衣，一条紧而瘦的牛仔裤，使她丰满的身材显得更加引人注目。一件银灰色的短大衣，随随便便地披在她的肩膀上，满头乱七八糟的短发，蓬松地覆在耳际额前。一副标准的太妹装束，但是很美，她像她的母亲，也和她母亲一样充满了诱惑。那对大眼睛和长睫毛全是雪姨的再版，但那挺直的鼻子却像透了爸。她正舒适地靠在沙发中，两只脚也曲起来放在沙发上，却用脚趾在打着拍子，两只红缎子的绣花拖鞋，一只在沙发的扶手上，另一只却在收音机上面。她嘴里嚼着口香糖，膝上放着本美国的电影杂志，摇头晃脑地听着音乐。看到了我，她不经心地对我点了个头，一面扬着声音对里面喊：

“妈，依萍来了！”

我在一只长沙发上坐了下来，小心地把我湿了的裙子拉开，让它不至于弄湿了椅垫，一面把我湿淋淋的脚藏了一些到椅子背后去。一种微妙的虚荣心理和自尊心，使我不愿让梦萍她们看出我那种狼狈的

情形。但她似乎并不关心我，只专心倾听着收音机里的音乐。我整理了一下头发，这才发现我那仅有十岁的小弟弟尔杰正像个幽灵般呆在墙角里，倚着一辆崭新的兰陵牌脚踏车，一只脚踩在脚踏上，一只手扶着车把，冷冷地望着我。他那对小而鬼祟的眼睛，把我从头到脚仔仔细看了一遍，我那双凄惨的脚当然也不会逃过他的视线。然后，他抬起头眼睛，盯着我的脸看，好像我的脸上有什么让他特别感兴趣的东西。他并没有和我打招呼，我也不屑于理他。他是雪姨的小儿子，爸五十八岁那年才生了他，所以，他和梦萍间足足相差了七岁。也由于他是爸爸老年时得的儿子，因此特别得宠。但，他却实在不是惹人喜爱的孩子，我记得爸曾经夸过口：

“我陆振华的孩子一定个个漂亮！”

这句话倒是真的，我记忆中的兄弟姐妹，不论哪一个“母亲”生的，倒都真的个个漂亮。拿妈来说吧。她只生过两个孩子，我和我的姐姐心萍。心萍生来就出奇地美，十五六岁就风靡了整个南京城。小时她很得爸爸的宠爱，爸经常称她作“我的小美人儿”，带她出席大宴会，带她骑马。每次，爸的马车里，她戴着大草帽，爸拿着马鞭，从南京的大马路上呼叱而过，总引得路人全体驻足注视。可是，她却并不长寿，十七岁那年死于肺病。死后听说还有个青年军官，每天到她坟上去献一束花，直到我们离开南京，那军官还没有停止献花。这是一个很罗曼蒂克的故事，我记得我小时很被这个故事所感动。一直幻想我死的时候，也有这么个青年军官来为我献花。心萍死的那一年，我才只有十岁。后来，虽然有许多人抚着我的头对妈说：

“你瞧，依萍越长越像她姐姐了，又是一个美人坯子。”

但，我却深深明白，我是没有办法和心萍媲美的。心萍的美丽，还不止于她的外表，她举止安详，待人温柔婉转，决不像我这样毛焦火辣。在我的记忆中，心萍该算姐妹里最美的一个——这是指我所知

道的兄弟姐妹中，因为，爸爸到底有过多少女人，是谁也无法测知的。因此，他到底有多少儿女，恐怕连他自己都弄不清楚——除了心萍，像留在大陆的若萍、念萍、又萍、爱萍也都是著名地美，兄弟里该以五哥尔康最漂亮，现在在美国，听说已经娶了个黄头发的妻子，而且有了三个孩子了。至于雪姨所生的四个孩子，老大尔豪，虽然赶不上尔康，却也相差无几。第二个如萍，比我大四岁，今年已经二十四岁，虽谈不上美丽，但也过得去。十七岁的梦萍，又是被公认的小美人，只是美得有一点野气。至于我这小弟弟尔杰呢？我真不知道怎么描写他好，他并不是很丑，只是天生给人一种不愉快感。眼睛细小，眼皮浮肿，眼光明沉。人中和下巴都很短，显得脸也特别短。嘴唇原长得很好，他却经常喜欢用舌头抵住上嘴唇，仿佛他缺了两个门牙，而必须用舌头去掩饰似的。加上他的皮肤反常地白，看起来很像一个肺病第三期的小老头，可是他的精力却非常旺盛。在这个家里，仗着父母的宠爱，他一直是个小霸王。

收音机里，一支歌曲播送完了，接着是个播音员的声音。他报告了一个英文歌名，然后又报出一连串点唱的人名，什么“××街××号××先生点给××小姐”之类。梦萍把头靠在椅背上，小心地倾听着。尔杰在他的角落里，对他的姐姐很发生兴趣地望了一眼，接着又悄悄地翻了翻白眼，开始把脚踏车上的铃按得叮铃叮铃地响，一面拼命踏着脚踏，让车轮不住地发出“嚓嚓”的声音。梦萍一唬地把杂志摔到地下，大声对尔杰嚷着说：

“你这个捣蛋鬼，把车子推到后面去，再弄出声音来，小心我揍你！”

尔杰对他姐姐伸了伸舌头，满不在乎地按着车铃说：

“你敢！男朋友没有点歌给你听，你就找我发脾气！呸！不要脸！你敢碰我，我告诉爸爸去！”

“你再按铃，看我敢不敢打你！”梦萍叫着说，示威地看着她弟弟，一面从地下捡起那本杂志，把它卷成一卷捏在手上，作势要丢过去打尔杰。尔杰再度翻白眼，把头抬得高高的，怡然自得地用舌头去舔他的鼻子，可惜舌头太短，始终在嘴唇上面打着圈儿。一面却死命地按着车铃，铃声响亮而清脆，带着几分挑衅的味道。梦萍跳了起来，高举着那卷杂志，嚷着说：

“你再按！你再按！”

“按了，又怎么样？”一串铃声叮铃当啷地滚了出来，尔杰高抬的脸上浮起一个得意的笑。“啪”的一声，那卷画报对着尔杰的头飞了过去，不偏不斜地落在尔杰的鼻尖上。铃声戛然而止，尔杰对准他姐姐冲了过去，一把扯住了梦萍的毛衣，拼命用头在梦萍的肚子上撞着，同时拉开了嗓门，用惊人的大声哭叫了起来：

“爸爸！妈！看梦萍打我！哇！哇！哇！”

那哭声是如此宏亮，以至于收音机里的鼓声、喇叭声、歌唱声都被压了下去。如果雪姨不及时从里面屋里跑出来，我真不知道房子会不会被他的声音震倒。雪姨向他们姐弟跑了过去，一把拉住尔杰，对着梦萍的脸打了一巴掌，骂着说：

“你是姐姐，不让着他，还和他打架，羞不羞？你足足比他大着七岁啦！再欺侮他当心你爸来收拾你！”

“小七岁又有什么了不起？你们都向着他，今天给他买这个，明天给他买那个，我要的尼龙衬裙到今天还没有买，他倒先有了车子了！一条衬裙不过三四百块，他的一辆车子就花了四千多！……”梦萍双手叉着腰，恨恨地嚷。

“住嘴！你穷叫些什么？就欠让你爸揍一顿！”

雪姨大声叱责着，梦萍愤愤地对沙发旁边的小茶几踢了一脚，然后一屁股坐在沙发上，泄愤地把收音机的声音拨大了一倍，立刻，满

房间都充满了那狂野的歌声了。雪姨揽过尔杰来，用手摸摸他的脑袋，安慰地说：

“打了哪里？不痛吧？”

尔杰一面嚷着痛，一面不住地抽噎着，但眼睛里却一滴眼泪都没有。雪姨转过身来，似乎刚刚才发现我，做出一副惊讶的样子来说：

“什么时候来的？你妈好吧？”

“好。”我暗中咬了咬牙，心里充满了不自在。雪姨拉着尔杰，在沙发里坐下来，不住地揉着尔杰的头，虽然尔杰挨打的地方并不在头上，但他似乎也无意于更正这点，任由他母亲揉着，一面不停地呜咽，用那对无泪的眼睛悄悄地在室内窥视着。

“爸在家吧？”我忍不住地问，真想快点办完事，可以回到我们那个简陋的小房子里去，那儿没有豪华的设备，没有炉火，没有沙发，但我在那儿可以自由自在地呼吸。妈一定已经在等着我了，自从去年夏天，我为了取不到钱和雪姨发生冲突之后，每次我到这儿来，妈都要捏着一把汗。可怜的妈妈，就算为了她，我也得尽量忍耐。

“振华！依萍来啦！”雪姨并不答复我，却对着后面的房子叫了一声。她的年龄应该和妈差不多，也该有四十六七了，可是她却一点都不显老，如果她和妈站在一起，别人一定会认为妈比她大上十岁二十岁，其实，她的大儿子尔豪比我还大五岁呢！她的皮肤白皙而细致，虽然年龄大了，依然一点都不起皱纹，也一点都不干燥。她很会装扮自己，永远搽得脸上红红白白的，但并不显得过火，再加上她原有一对水汪汪的眼睛，流盼生春，别有一种风韵，这种风韵，是许多年轻人身上都找不出来的。她身材纤长苗条，却丰满匀称，既不像一般中年妇人那样发胖，也没有像妈那样枯瘦干瘪。当然，她一直过着好日子，不像妈那样日日流泪。

爸从里面屋子里出来了，穿着一件驼绒袍子，头上戴着顶小小的

绒线帽，嘴里衔着他那年代古老的烟斗。他皱着眉头，用严肃的眼光冷冷地看了我一眼。我虽然不喜欢他，但依然不能不站起身来，对他恭敬地叫了声爸爸。他不耐地对我挥了挥手，似乎看出我这恭敬的态度并不由衷，而叫我免掉这套虚文。我心中颇不高兴，无奈而愤恨地坐了回去，爸眉头皱得更紧了，回过头去对梦萍大声嚷：

“把收音机关掉！”

梦萍扭了扭腰，撅起了嘴，不情愿地关掉了收音机，室内马上安静了许多。爸在雪姨身边坐了下来，望着尔杰说：

“又怎么回事了？”

“和梦萍打架了嘛！”雪姨说，尔杰乘机把呜咽的声音加大了一倍。

爸没有说话，只阴沉地用眼光扫了梦萍一眼，梦萍努着嘴，有点胆怯地垂下了眼睛，嘴里低低地叽咕了一句：

“买了辆新车子就那么神气！”

爸再扫了梦萍一眼，梦萍把头缩进大衣领子底下，不出声了。爸转过头来对着我，眼光锐利而森冷，脸上的肌肉绷得紧紧的，一点笑容都没有，好像法官问案似的：

“怎么样？你妈的身体好一点没有？”

亏你还记得她！我想。却不能不柔声地回答：“还是老样子，常常头痛。”

“有病，还是治好的好。”爸说，轻描淡写的。

治好的好，钱呢？为了每个月来拿八百块钱生活费，我已经如此低声下气地来乞讨了。我沉默着没有说话，爸取下烟斗来，在茶几上的烟灰碟子里敲着烟灰，雪姨立即接过了烟斗，打开烟叶罐子，仔细装上烟丝，再用打火机点燃了，自己吸了吸，然后递给爸。爸接了过来，深深地吸了两口，似乎颇为满足地靠进了沙发里，微微地眯起了眼睛，在这一瞬间，他看起来几乎是温和而慈祥的，两道生得很低的眉毛舒

展了。眼睛里也消失了那抹严厉而有点冷酷的寒光。我窃幸我的时候还不错，或者，我能达到我的目的，除生活费和房租外，能再多拿一笔！

一条白色的小狮子狗——蓓蓓——从后面跑进了客厅，一面拼命摇着它那短短的，多毛的小尾巴。跟在它后面的，是它年轻的女主人如萍。如萍是雪姨的大女儿，比我大四岁，一个腼腆而没有个性的少女，和她的妹妹梦萍比起来，她是很失色的，她没有梦萍美，更没有梦萍活泼，许多时候，她显得柔弱无能，她从不敢和生人谈话，如果勉强她谈，她就会说出许多不得体的话来。她也永远不会打扮自己，好像无论什么服装穿到她身上，都穿不整齐利落似的。而且她对于服装的配色，简直是个低能。拿现在来说吧，她上身是件葱绿色的小棉袄，下身却是条茄紫色的西服裤。脖子上系着条彩花围巾，猛一出现，真像个京戏里的花旦！不过，不管如萍是怎样地腼腆无能，她却是这个家庭里我唯一不讨厌的人物，因为她有雪姨她们所缺少的一点东西——善良。再加上，她是这个家庭里唯一对我没有敌意或轻视的人。看见了我，她对我笑了笑，又有点畏缩地看了爸一眼，仿佛爸会骂她似的。然后她轻声说：

“啊，你们都在这里！”又对我微笑着说，“我不知道你来了，我在后面睡觉，天真冷……怎么，依萍，你还穿裙子吗？要我就不行，太冷。”她在我身边坐了下来，慵懒地打了个哈欠，她的手正好按在我湿了的裙子上，立即惊异地叫了起来：“你的裙子湿了，到里面去换一条我的吧！”

“不用了！我就要回去了！”我说。

蓓蓓摇着尾巴走了过来，用它的头摩擦着我的腿，我摸了摸它，它立刻把两只前爪放在我的膝上，它的毛太长了，以至于眼睛都被毛所遮住了。它从毛中间，用那对乌黑的眼珠望着我，我拂开它眼前的毛，